#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10-1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一**

一、总则甲方拟委托乙方为其进行档案归档整理服务工作，乙方也愿意提供上述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条件下就档案整理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整理概况

(一)、整理类别①文书档案②人事档案

(二)、整理内容对(一)所述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录入、上架排列等工作。

(三)、整理时间

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日，期限：\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月;

第二条、整理价款包括

(一)档案按每整理一盒\_\_\_\_\_\_\_\_\_\_\_\_\_\_\_\_元计，以实际完成的案卷计算价款;电脑录入以每条\_\_\_\_\_\_\_\_\_\_\_\_\_元计(每条指的是每份文件需要录入内容)

(二)按人头发放工资，固定以每人每月\_\_\_\_\_\_元计，每月\_\_\_\_\_\_日计算。

(三)材料费、工具费不纳入整理价款。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整理质量

(一)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归档、立卷规定执行，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行业规定或者行业习惯执行。

(二)在档案整理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项目或者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因遵循甲方要求之方式整理档案而实际上造成档案整理质量不合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二**

甲方乙方\_\_\_\_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_\_\_\_省建设厅 监制甲方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资质等级在川通讯地址 邮编乙方 性别 电话居民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编码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乡镇 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1、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终止（如有试用期，则试用期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合同本合同生效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乙方完成工作任务为合同终止时间。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第二条 甲方招用乙方在 （项目名称）工程中担任 位（工种）工作。乙方的职业资格等级证或上岗证号码为

第三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推荐合同样本183;劳务分包合同 183;劳务外包合同 183;劳务承包合同

第四条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时间安排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且应合理安排职工补休或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支付加班、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第五条 甲方应当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对乙方进行入场施工安全教育。甲方应当对已取得电工、焊工、登高作业等特殊工种操作证书的乙方进行岗前培训（或书面交底）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六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七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工资保险待遇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每日（或每月） 元，试用期满后工资为每日（或每月） 元；按工作量计算工资的，每 （工作量单位）支付工资 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施工地行政区域内最低工资标准。甲方应在每月\_\_\_\_日前计发乙方的工资（不得交由包工头代发），并由乙方签字确认。甲方应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工资。合同甲方如为分包方，工资支付发生违约情况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甲乙双方对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九条 甲方应按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应按有关规定转移社会保险手续。乙方因工负伤，其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纪律和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打架斗殴、偷窃、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甲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和甲方劳动纪律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内的；

（二）甲方以暴力、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甲方不能提供安全的劳动条件或者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十三条 变更、解除、终止、续订本合同，应在规定的时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给乙方出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符合劳部发481号文件规定的，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甲、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部发223号文件给对方以赔偿。

第十五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工程所在地( 区、县)有管辖权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直接到裁决书之日起\_\_\_\_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其他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_\_\_\_省有关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工程所在地劳动部门备案,一份留在乙方务工的建筑施工工地备查。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订日期：年\_\_\_\_月\_\_\_\_日合同鉴证单位鉴证日期：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三**

发包人：

承包人：

\_\_\_\_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双方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全部土建，水电安装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资质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_年\_月\_日竣工日期：\_ 年\_月\_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金额：暂定捌仟柒佰万元正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盖章并经备案后生效后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四**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乙方：(同上) (承包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发包方单位名称(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五**

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_\_\_\_\_\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开工，\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即\_\_\_\_\_\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5%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10%的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第1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书同时递交。

投标单位：\_\_\_\_\_\_\_\_\_\_\_\_\_\_\_\_\_(盖章)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六**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内除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分包项目外的全部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和预埋工程的施工和竣工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和服务等全部内容(其中部分材料和钢结构由发包人提供)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其中主体为优质结构)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_\_\_;预算价约计\_\_\_\_\_\_\_万元。

六、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发包方、承包方应当共同遵守上述约定，如果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_\_\_\_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办理工程价款竣工结算的一般公式为：

竣工结算工程款=预算(或概算)或合同价款+施工过程中预算或合同价款调整数额-预付及已结算工程价款-保修金。

3、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质量保证金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九、合同生效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满足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各项条款之规定并无任何纠纷后合同自行解除。

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七**

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1994版)

编号：

工程名称

（以单位工程为准）＿＿＿＿＿＿＿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施工合同编号＿＿＿＿＿＿＿＿＿＿

交付竣工工程日期?年?月?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发包方（用户）名称：

工程名称：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工程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保修。

一、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1.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2.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3.建筑物的供热及供冷为一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5.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限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另行议定。

二、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屋面漏雨；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不通；

3.室内地坪空鼓、开裂、起砂、面砖松动、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漏水；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脱落，墙面浆活起碱脱皮；

5.门窗开关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

6.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

7.外墙板漏水，阳台积水；

8.水塔、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漏水；

9.室内上下水、供热系统管道漏水、漏气、暖气不热，电器、电线漏电，照明灯具坠落；

10.室外上下水管道漏水、堵塞、小区道路沉陷；

11.钢、钢筋混凝土、砖石砌体结构及其它承重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12.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其他质量问题。

三、保修责任：

施工单位自接到建设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式样附后）之日起，必须在两周内到达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属施工单位责任的，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到达现场，建设单位应再次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接到再次通知书起一周内仍不能到达时，建设单位有权按原设计标准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四、保修抵押金：

1.保修抵押金计算方法。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甲方供应的设备、成品价后的金额计算，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保修抵押金。其中：

（1）承包一般建安工程200万元以内的，按2.0％计算；200万元（不含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1.5％计算；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按1.0％计算。

（2）单独承包装饰工程，按1.0％计算。

2.本工程保修抵押金为＿＿＿＿＿＿＿＿＿元。

金额大写：＿＿＿＿＿＿＿＿＿＿＿＿＿＿。

五、保修抵押金返还：

工程保修期满，发包方按以下规定向承包方返还保修抵押金。

1.承包一般建安工程，保修期满一年，返还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的80％为＿＿＿＿＿＿＿元。

保修期满三年，返还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全部尾款。

2.单独承包装饰工程，保修期满一年，返还全部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

六、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工程保修期满，发包方按规定向承包方返还全部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本合同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施工合同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

九、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十、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十一、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

｜承包方（施工保修单位）：｜

｜地址：｜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公章）｜

｜｜

｜保修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

｜发包方（用户）：｜

｜地址：｜

｜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

｜（公章）?｜

｜年?月?日?｜

｜｜

－－－－－－－－－－－－－－－－－－－－－－－－－－－－

附件：?建设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工程名称

（以单位工程为准）：

保修合同编号：

使用单位

（用户）名称：?施工单位名称：

本工程于年?月?日发生质量问题，按照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有关内容，请你单位派人检查修理为盼。

－－－－－－－－－－－－－－－－－－－－－－－－－

｜?质量问题及部位：｜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用户）对修理结果的意见（由使用单位（用户）填写）：?｜

｜｜

｜｜

｜使用单位（用户）公章｜

｜年?月?日｜

｜｜

｜－－－－－－－－－－－－－－－－－－－－－－－－－－－－－－－－－－｜

｜?使用单位（用户）：｜

｜?通讯地址：｜

｜?编码：｜

｜?电话号码：｜

｜?联系人姓名：（公章）｜

｜通知书发出日期：?年?月?日｜

｜（投递以邮戳日期为准）｜

｜｜

－－－－－－－－－－－－－－－－－－－－－－－－－－－－－－－－－－－－

填表方法：

1.本表由发包方（使用单位）填写，一式三份，送承包方二份；

2.承包方（施工单位）对保修项目，进行维修后，经双方盖章，退发包方一份，自存一份。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八**

甲方：乙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开发的 土方分项工程由乙方承包施工。

二、承包范围：

1、新建房屋的基坑土方工程和老建筑物遗留的基础砖、石、砼的挖掘，破碎、装卸、运输和清理弃至场外。

2、施工所需的机械、工具、能耗、维修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承包价格：

1、土方、建筑垃圾、杂物、破碎快料外运，每立方米 元，甲方需留用的土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位置及要求堆放，每立方米 元。以上价格的工作内容包括挖、装、运、卸、外运，还包括途中产生的费用和卸物的地点由乙方解决和费用承担。

2、施工时遇到体积大于0.6立方米砼、钢砼，或厚度在30厘米以上的基础需要破碎，按实际体积计算，破碎费每立方米 元。

3、砼地坪厚度超过20厘米，需要使用炮头机打，每平方米 元，含破碎物清理外运。

四、工程量、计量方式：原始地面标高每棟房屋测6-8个点的平均数，由甲、乙双方共同测量并做好记录。(监理单位进场后可同时参加)，参加人员签字后土方开挖，待基坑挖好后，基底标高再测量记录，经参加人员签字生效，(砼破碎工程也同样记录、签字生效)。记录表格采用土方测量记录单(甲方提供)。

五、施工质量和进度：乙方在施工进度中应根据甲方和监理人员指定的时间、施工范围和施工图要求进行施工，工作完成后应 甲方和监理对质量认可后双方测量签单。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并做好安全工作措施，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有上岗证，因安全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施工过程中，遇到通信光缆，电缆和文物等重要迹象应立即停止施工，报告现场管理人员或甲方领导，待事情处理后再施工。

七、付款方式：

1、考虑到施工周期(各栋房屋不一定同时开工)，定于每月的 号结算一次，结算根据施工时每栋房子已经签字的记录单，按完成量的70﹪付款，余款待小区改期工程全部完工1个月后的3个月工作日内结清。

2、付款时凭税票并经相关人员签字注明已完成付款的房屋楼号。

八、其它事项：

1、如甲方需工程进度加快而乙方无法跟进施工时，甲方可另行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2、由于甲方付款不到位，乙方可顺延工期。

九、本合同经双方商定，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九**

总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与乙方达成协议，因有鉴于甲方已进入与雇主签订一总包合同，其详细条款载明于附表一内，作为承担总包合同工程的一部份。本着诚实守信，本总包合同的各条规定及相关事实，甲乙双方应充分如实告知相关当事人，甲方提供之本合同之标的应合法有效。现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双方同意如下条款。

第一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_\_\_\_\_\_\_\_\_\_\_\_\_\_\_\_\_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附件二。

第四条：\_\_\_\_\_\_\_\_\_\_\_\_\_\_\_\_\_价款

4.1工程总价：\_\_\_\_\_\_\_\_\_\_\_\_\_\_\_\_\_人民币元整，大写为\_\_\_\_\_\_\_\_\_\_\_\_\_\_(此项为投标价，支付以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此为税后价)，乙方包工包料。

4.2按\_\_\_\_\_\_\_\_\_\_\_\_\_\_年江苏省单位估价表方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材料按市场当月信息价结算，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以上工程量总包以实际工程量价款中抽取%作为总包管理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浮点、税金、配合费等费用。此管理费自每次甲方付款中自动扣除。

4.4此合同开工10天内，乙方向甲方交质量保证金万元，此保证金应在该分包工程验收完工后，15天内归还给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

建设工程技术勘察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技术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_\_\_\_\_\_\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_\_\_\_\_\_\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_\_\_\_\_\_\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号：\_\_\_\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联络

1.5.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发包人

2.1发包人权利

2.1.1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发包人义务

2.2.1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1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勘察人义务

3.2.1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工期

4.1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成果资料

5.1成果质量

5.1.1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14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进度款支付

7.3.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知识产权

9.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合同解除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1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1发包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3)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100%。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勘察人违约

14.2.1勘察人违约情形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7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14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2条发包人

2.2发包人义务

2.2.2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3条勘察人

3.1勘察人权利

3.1.2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_\_\_职务：\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

授权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4条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5条成果资料

5.2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份。

5.4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6条后期服务

6.1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2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3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4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2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8.2.3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

第9条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_\_\_\_\_\_

9.5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_\_\_\_\_\_\_\_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2.2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2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4条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5条索赔

15.1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2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16条争议解决

16.3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a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进度计划

附件d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一**

甲方：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就广告代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 上海xx公司 广告业务，代理办法执行《 上海xx公司 广告代理实施办法》（后简称 ;办法;）规定。

二、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广告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约之权利或义务转让于第三方。

三、 乙方不得损害 上海xx公司 的信誉，不允许用弄虚作假等不法手段欺骗客户牟取暴利。乙方与客户发生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出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其代理资格，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四、 甲乙双方签定的广告合同，乙方按合作协议扣除代理费后，须将播出款项转付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 乙方所代理的广告，按 上海xx公司 正在执行的广告收费标准执行。

六、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把广告要求和广告资料提前发送到 上海xx公司 ，广告发布后甲方提供广告样张给乙方，具体事宜按《 上海xx公司广告 投放说明》办法处理。

七、 合同付款说明：

1、 遵守先付款后发布的原则。

2、 的确无法做到发布前付款，须在广告发布前支付30%的发布费，余款须在广告发布5个工作日内付清。

3、 违反以上款项，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其广告播出。逾期1天，追缴拖欠款5%的滞纳金。

八、 如遇特殊情况广告不能按时播出，甲乙双方需及时协商解决。

九、 在合同的落实和执行中，有关合同和协议条款确需修订，须经双方协定。

十、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协商处理。十

一、 协议、合同均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条款。十

二、 代理期限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0\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十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章）甲方（广告客户或代理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乙方（广告发布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发布\_\_\_\_ 广告。

二、广告发布媒介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单位广告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广告采用样稿（样带），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样带）。

五、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可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

六、广告样稿（样带）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

七、广告单价\_\_\_\_ 元，加急费\_\_\_\_ 元，其他费用\_\_\_\_ 元，扣除优惠\_\_\_\_ 元，扣除代理费\_\_\_\_\_\_\_\_元，播出（刊登）次数\_\_\_\_ ，总计\_\_\_\_\_\_\_\_元。

八、甲方应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广告发布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_\_\_\_.

九、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1）由\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十

一、其他：十

二、广告的编排方式和发布时间表：十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二**

反诉人(本诉被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被反诉人(本诉原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昆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反诉人就被反诉人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反诉人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机械租赁、工期延误、人员误工等损失共58867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签定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_\_年8月18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广东阳江市人)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被反诉人未能按合同和建筑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给反诉人混凝土，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且在运送混凝土中经常误时，造成所浇筑混凝土的质量、结构、防水出现冷缝等质量问题。但反诉人本着友好合作目的，并未向被反诉人提出索赔，直至20\_\_年1月7日向，反诉人仍主动向被反诉人的对单，并一直按约向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谭兴华付款。20\_\_年10月，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辞职离开云南筑城混凝土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通知反诉人，造成20\_\_年1月份双方未对单，反诉人找不着付款对象。且20\_\_年1月11日，被反诉人在未通知反诉人的情况下，单方停止供货，造成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

综上，反诉人认为，由于被反诉人内部人员、产品质量管理混乱，导致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故反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反诉请求。

如果 此致

\_\_\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以下简称乙方)装修公司依照《民法典》及国家建设部、省市建委对建筑装饰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 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工程概况：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 工程装修内容综合楼室内棚面、墙面、地面、电气等装饰工程

三、 工程造价工程造价以施工图纸、甲方的使用要求及设计要求为依据;工程造价为： 元。(以甲方认定的单价为准，工程量竣工后以审计为准)

四、 工程期限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工程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质量要求按国家建设部行业标准g7391《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规定，及省、市建委、消防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到市优。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竣工后甲方使用，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除外)，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_\_\_\_\_\_\_\_年，终身维修。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2、工程进展一半时，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即付给乙方工程款总造价的

4、乙方剩余工程款作为质保金 内付清。

七、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整个工程的使用、设计要求;提供现场使用的水、电位置;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原楼的设计图纸;对装修工程所涉及的配电系统、管道系统、给排水总阀位置应负责指明;施工场地要平整。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装饰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报价。

八、其它事宜经甲乙双方商定做出如下协议：

1、 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需甲方认定综合单价后，以现场签证形式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为准，并列入竣工决算追加当中。( 如本工程报价外的工程已经发生或工程项目的材质、工艺发生变化时，甲方已认可，但甲方没签证的，其所发生的费用同样生效。)

3、 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竣工后工程审计的工程量计算为准。

4、 如甲方或乙方违约，而没有按合同执行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或仲裁机构申诉。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合同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生效，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单位名称： 乙方单位名称(盖) (盖)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关于乙方诉甲方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及相关费用共计:\_\_\_\_\_\_\_\_\_\_\_\_\_万元人民币。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并约定根据2、3条款的完成情况于\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前支付\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月支付\_\_\_\_\_\_\_\_\_\_万元。从第三个月起甲方每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_\_\_\_\_\_\_\_万元，直至甲方付清所有款项止。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款项，支付所欠款项的\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乙方造成的原因，甲方不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在甲方开始付款第一笔\_\_\_\_\_\_\_\_\_\_万元款项后，应将涉及该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所有技术资料转交给甲方，甲方出具收到手续，否则甲方第二次付款时间将延至乙方交付材料时。

3、 乙方在甲方开始付款第一笔\_\_\_\_\_\_\_\_\_\_\_\_万元款项前，应将涉及该工程的屋顶防水工程做完并验收合格，否则甲方第一次付款时间顺延至屋顶防水工程验收合格时。

4、乙方给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的所有工程款项的发票，甲方向乙方另行支付开具发票的费用\_\_\_\_\_\_\_\_万元人民币。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应向\_\_\_\_\_\_\_\_\_市\_\_\_\_\_\_\_\_\_\_\_区人民法院提交本协议一份，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

6、双方关于该建设项目的纠纷至法院出具调解书后终结，今后互不追究。但乙方仍应承担国家的建筑物的保修、维修等义务。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_\_\_市\_\_\_\_\_\_\_\_\_区人民法院一份，同样有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 月 \_\_\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民法典》及通信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程范围和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组织工程建设项目的技术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任务;

2.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3.负责主材的供应，详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指派甲方代表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协调和监督检查;

5.在乙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

6.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必须具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通信行业施工资质，并经铁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核准的施工入围资格，并向甲方提供企业(或公司)施工资质证书、企业基本情况等相关资料;

2.应编制《工程施工概、预算》，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作为签订本合同暂定工程款的依据;

3.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5.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材料、施工机械进场施工;

6.合理组织施工，编制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并在施工前送甲方备案;

7.严格按设计文件及《gb/t50312-\_\_\_\_\_\_\_\_\_\_\_\_\_\_》、《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5051-97》等规范要求施工;

8.做好施工材料的检验、清点和保管，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使用，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9.服从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对施工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监理及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延误工期的责任;

10.线路工程的施工，乙方同时承担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任务。在施工过程中和工程竣工后半年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进行该项目范围内的电话机及数据终端的安装工作。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11.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在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设备事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第四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在一周内按铁通网建[\_\_\_\_\_\_\_\_\_\_\_\_\_\_]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竣工验收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组织验收，验收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3.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通过的文件，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的，由乙方负责修改再进行验收。竣工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准。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保修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十二个月;

2.保修责任：乙方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修复。

第七条 工程考核

1.乙方采购的材料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一经发现，乙方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工料费，同时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情节恶劣的，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2.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3.不服从甲方指挥，拒绝或延误电话机及数据终端安装，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_\_\_\_\_\_\_\_\_\_%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并同时取消乙方入围施工资格。

4.未按期按铁通网建[\_\_\_\_\_\_\_\_\_\_\_\_\_\_]32号关于《工程竣工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文件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款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本工程采用包工部分包料方式，根据乙方编制的施工预算，合同价暂定为\_\_\_\_\_\_\_\_\_\_。

2.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照邮电部(1995)626号文件《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费用定额》的规定据实编制竣工决算报告，经甲方指定的具有通信工程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审计费的支付按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_\_\_\_\_\_\_\_\_\_\_\_\_\_]262号文件执行。

3.工程最终结算款的确定：工程最终结算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审计审定价款中乙方采购的材料款和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按审计的价款确定;(2)审计审定价款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部分(扣除材料费以外的部分)，乙方同意按浙铁通计建[\_\_\_\_\_\_\_\_\_\_\_\_\_\_]303号文的规定调整相关费率后下浮\_\_\_\_\_\_\_\_\_\_ %。

4.乙方向甲方开具建安和材料统一发票后，甲方先行支付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90%(甲方有权在该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待十二个月保修期满后，若无工程质量遗留问题，甲方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本合同。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一方依据本条2、3、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1.乙方确认其完全了解本合同中所述的铁通公司的相关文件内容;

2.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六**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综合单价或费率：□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量清单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送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章)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七**

反诉人(本诉被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被反诉人(本诉原告)：\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昆号。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反诉人就被反诉人混凝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被反诉人提起反诉。

反诉请求

1、请求判令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机械租赁、工期延误、人员误工等损失共588670元;

2、本案的诉讼费、签定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20\_\_年8月18日，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广东阳江市人)签订《商品混凝土购销合同》，被反诉人未能按合同和建筑规范要求按时按质提供给反诉人混凝土，混凝土质量存在问题，且在运送混凝土中经常误时，造成所浇筑混凝土的质量、结构、防水出现冷缝等质量问题。但反诉人本着友好合作目的，并未向被反诉人提出索赔，直至20\_\_年1月7日向，反诉人仍主动向被反诉人的对单，并一直按约向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谭兴华付款。20\_\_年10月，被反诉人的法人委托代表辞职离开云南筑城混凝土公司，被反诉人一直未通知反诉人，造成20\_\_年1月份双方未对单，反诉人找不着付款对象。且20\_\_年1月11日，被反诉人在未通知反诉人的情况下，单方停止供货，造成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

综上，反诉人认为，由于被反诉人内部人员、产品质量管理混乱，导致反诉人严重经济损失，故反诉至贵院，请依法支持反诉请求。

原告人：\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八**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以单位工程为准)：\_\_\_\_\_\_\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付竣工工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制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发包方(用户)名称：\_\_\_\_\_\_\_\_\_\_\_\_\_\_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工程承包方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保修。

一、保修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1.民用与公共建筑、一般工业建筑、构筑物的土建工程为一年，其中屋面防水工程为三年;

2.建筑物的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六个月;

3.建筑物的供热及供冷为一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一年;

5.其他特殊要求的工程，其保修期限由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另行议定。

二、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屋面漏雨;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不通;

3.室内地坪空鼓、开裂、起砂、面砖松动、有防水要求的地面漏水;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脱落，墙面浆活起碱脱皮;

5.门窗开关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

6.厕所、厨房、盥洗室地面泛水倒坡积水;

7.外墙板漏水，阳台积水;

8.水塔、水池、有防水要求的地下室漏水;

9.室内上下水、供热系统管道漏水、漏气、暖气不热，电器、电线漏电，照明灯具坠落;

10.室外上下水管道漏水、堵塞、小区道路沉陷;

11.钢、钢筋混凝土、砖石砌体结构及其它承重结构变形、裂缝超过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

12.因施工单位造成的其他质量问题。

三、保修责任

施工单位自接到建设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式样附后)之日起，必须在两周内到达现场与建设单位共同明确责任方，商议返修内容。属施工单位责任的，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到达现场，建设单位应再次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自接到再次通知书起一周内仍不能到达时，建设单位有权按原设计标准自行返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

四、保修抵押金

1.保修抵押金计算方法。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甲方供应的设备、成品价后的金额计算，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保修抵押金。其中：

(1)承包一般建安工程200万元以内的，按2.0%计算;200万元(不含2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1.5%计算;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按1.0%计算。

(2)单独承包装饰工程，按1.0%计算。

2.本工程保修抵押金为\_\_\_\_\_\_\_\_\_\_\_\_\_\_\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保修抵押金返还

工程保修期满，发包方按以下规定向承包方返还保修抵押金。

1.承包一般建安工程，保修期满一年，返还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的80%为\_\_\_\_\_\_\_\_\_\_\_\_\_\_元。

保修期满三年，返还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全部尾款。

2.单独承包装饰工程，保修期满一年，返还全部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

六、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_\_\_\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2.工程保修期满，发包方按规定向承包方返还全部保修抵押金(含保修抵押金存款利息)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八、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2.本合同副本\_\_\_\_份，由甲乙双方分送施工合同管理机构、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

九、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十、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保修范围内。

十一、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施工保修单位)：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公章)

保修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发包方(用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公章)

年月日

附件

建设工程质量修理通知书

工程名称(以单位工程为准)：\_\_\_\_\_\_\_\_\_\_\_\_\_\_\_\_\_\_\_\_

保修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使用单位(用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

本工程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质量问题，按照编号：\_\_\_\_\_\_\_\_\_\_《北京市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有关内容，请你单位派人检查修理。

质量问题及部位

施工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用户)对修理结果的意见(由使用单位(用户)填写)：

使用单位(用户)公章

年月日

使用单位(用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联系人姓名：(公章)

通知书发出日期：年月日

(邮政投递以邮戳日期为准)

填表方法

1.本表由发包方(使用单位)填写，一式三份，送承包方二份;

2.承包方(施工单位)对保修项目，进行维修后，经双方盖章，退发包方一份，自存一份。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协议标的：甲方位于“\_\_\_\_\_\_\_\_\_”的居室，以下简称标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乙双方针对标的居室所签定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_，以下简称《装修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签订以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作为《装修合同》的附件，与《装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人员应认真施工，不在标的居室内饮酒、随地吐痰，如施工人员吸烟必须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2.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标的居室内已安装好的设施、设备(如炊具、洁具及其他设施、设备)(水、电、施工人员自备炊具、洁具除外)。

3.乙方施工人员不得使用明火做饭，不得在材料上堆放餐具，剩饭菜及弃物，应于餐后立即整理餐具，剩饭菜及弃物。

4.乙方应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及时清运垃圾，并保持居室内的清洁和卫生。

5.安装地板、地砖后，乙方施工人员须着软底鞋在标的居室内施工，并严禁将尖利或腐蚀性或易造成地板、地砖染色的物品直接放置在地板、地砖上，所有物品均轻拿轻放，严禁在地板、地砖上拖动物品。

6.有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甲方经过提醒、警告，乙方仍违反的，甲方可以每次扣除乙方\_\_\_\_\_\_\_\_\_元的工程款;如果因违反以上第一条1、2、3、4、5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7.如由于乙方或其施工人员过失，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安全，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9.凡运抵甲方标的居室的合同规定由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不得在验收合格前拆封(不需拆封的材料除外)，必须在运抵标的居室时当场由甲方，乙方对照《装修合同》附表5(《乙方提供装饰材料明细表》)中规定的品名、质量、数量、规格、等级等验收，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方可拆封、使用。如果乙方运抵材料与合同不符，乙方必须采取更换，补救措施。

10.乙方应当就其提供的材料向甲方出示购买凭证(发票或者购物票据)、环保证明、保修证明、材料来源、说明书等相关材料，甲方有权向厂商或者经销商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系假冒伪劣材料，乙方必须更换为合同中标定的产品，并按照合同标定价格的双倍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果乙方能提出法律上认可的证据充分证明是由于供应商的责任，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降低要求赔偿的额度，乙方可以向材料供应商追究相应的责任。

11.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时，乙方须采取更换、补齐、修理等方式弥补，如不能弥补，乙方须以其他方式补偿乙方，甲方可以依不同情况扣除支付工程款项;由于乙方提供材料质量，规格等原因，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居室已施工完成的部位的损坏或造成邻里，物业管理公司等第三方的设施、设备、居室的损坏以及其他因此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或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全部责任。

12.由乙方购买的材料，乙方承诺对其质量负责，并负责在装修工程保修期内进行维修和更换。在甲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因为乙方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而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13.对于乙方在《装修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因市场断货等特殊情况无法购买或无法运抵标的居室，乙方必须更换相同或更高质量、等级、规格的材料，且必须经过甲方的签字同意。

14.甲、乙方提供的材料进入标的居室后，乙方必须在适当的位置平整堆放材料，并妥善保管，因未妥善保管造成材料变质、变形、损坏、损耗、丢失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补齐、赔偿。

15.乙方无权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采取更换、补齐等补救措施。如乙方已确认并使用了甲方提供的材料，之后因工程质量出现争议时，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合格为理由，拒绝修理或赔偿。

1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材料如果造成正常损耗外的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17.《装修合同》附件中，所有的\_\_\_\_\_\_\_\_\_改为\_\_\_\_\_\_\_\_\_(\_\_\_\_\_\_\_\_\_厚)，每张板(均为标准尺寸\_\_\_\_\_\_\_\_\_215;\_\_\_\_\_\_\_\_\_)补交\_\_\_\_\_\_\_\_\_元的材料费，金额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8.乙方必须在工程交底日，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工程进度表和甲方采购材料进度表。

19.进行施工工程前，乙方和其设计师应当就设计思路，工程要点对工长、工人进行培训。20.开始施工后，乙方质检人员应当随时了解工程状况和进展情况，至少每三天到甲方标的居室检查工程情况，并作书面登记。乙方质检人

甲方：\_\_\_\_\_\_

乙方：\_\_\_\_\_\_

日期：\_\_\_\_\_\_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二十**

合法的建设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一、承包事项：平顶山\_\_\_\_\_\_\_\_\_楼及室外管网道路工程技术资料

二、承包方式：

1、平米包干\_\_\_\_\_\_\_\_\_元。2、总建筑面积为：67002，价款为：10050元。大写：一万零伍拾元。

2、室外管网定价包干价款为：。

3、合计：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三、合同工期：合同工期为\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20。00（大写：两千元整）如果甲方在达到资料费支付条件后\_\_\_\_日内无法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乙方保留停止工作和解除合同的\'权力。

2、如果在合同工期内，甲方未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导致乙方的工程资料未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竣工备案，工程合同发生延期，则在延期的月份内，甲方需按月支付乙方工程资料费20。00（大写：两千元整）。延期月份15天以下（含15天）按半月计算，15天以上的按全月计算。

五、承包范围：工程技术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组卷、归档、备案，直至竣工。

六、办公用品归属：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纸张、办公桌椅、资料柜、笔、钉书机、钉书钉、尺、壁纸刀、胶水、资料盒由甲方提供，资料软件由乙方承担。

七、工作分工

乙方要保证资料填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组卷和预验收工作。

①检验试验：甲方按乙方的要求负责原材料的、试样、试件的取样及制作，乙方负责相关资料的填写并送试验室承办检验试验工作（检验试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资料编制填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种图、安全资料中有技术要求和方案要求的由甲方工程师编制，所有报验表、检验批表、验收表、统表等均由乙方负责填写。

③资料签字由乙方找相关人员签字的，要求与工程同步。

④分包工程技术资料：乙方负责收集检查验收所有分包工程技术资料，并整理归档。

八、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戴好安全帽并按规划的路线行走，防止出现人身伤亡事故。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二十一**

建设单位： (甲方)

施工单位： (乙方)

监理单位： (丙方)

为保护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保障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工程地点：

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结束日期：年 月 日

三、协议内容：

(一)施工单位责任(乙方)：

1、严格执行北京市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协议中所规定的条款。

2、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作业。进入现场必须按标准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和违反协议条款，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由肇事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4、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管理。施工现场设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5、及时向施工人员传达国家、北京市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经常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活动。

6、负责施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告知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违章作业的危害，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7、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严格履行签字手续，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检查隐患的整改落实。

8、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对持证操作情况进行检查，将证件复印件备案，严禁无证作业。

9、纠正施工人员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规章制度的人员，按照安全生产奖罚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10、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电器设备，在使用前进行检查确认。安全防护、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

11、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积极参与安全宣传活动。

12、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落实隐患整改。

13、严禁雇佣未成年和年龄超过60周岁的劳务人员，必须保证从业人员身体和心理健康，因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它事故，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5、因安全措施不落实，安全防护未达到标准，安全隐患未整改或未进行有效控制，以及个人违章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施工单位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6、发生伤亡事故，优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积极进行事故调查，承担事故责任和损失。

17、施工人员有权拒绝甲方以及其他有关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及时撤离。

(二)、监理单位责任(丙方)

1、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控制全面负责，监理项目部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条件。

3、工程开工前监理部门必须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4、审查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施工单位负责人必须签字。

5、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每天对施工现场安全情况进行巡视，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呈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部门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7、做好每次监理例会，把安全管理工作，作为一次重要的议事内容，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的协调，对现场安全技术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制定有效对策。

8、对每日施工运行过程中安全技术、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在监理日志中做好专项记录，月报中列出专项对每月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控制方法。

9、实行安全生产逐级检查制度，监理部应实行周检、月检检查制度。

四、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1、本协议经三方安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宣告终止。

十一、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篇二十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双方协商一致，对\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合同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厨、卫生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乙方必须履行保修义务，特别是出现以下情形(不在乙方承包范围的项目除外)时：

1、楼地面、屋面、墙面渗漏水;

2、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等管道不通或泄漏;

3、楼地面沉陷、空鼓、开裂、起沙;

4、内外墙及顶棚抹灰、油漆等装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

5、门窗变形、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及渗漏水等。

6、厨房、卫生间地面泛水倒坡积水;阳台、露台、走廊、屋面倒坡积水;

7、厨房、卫生间等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水;

8、室内外上下水管道及其他管道渗漏水、堵塞;

9、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

10、钢筋砼、砖石砌体结构及其他承重结构出现变形裂缝;

11、施工产生的其他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最低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住宅小区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如下规定日期起计算：

1、质量保修期限在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乙方将竣工档案、竣工工程全部移交给甲方的次日起算(以双方的交接记录为依据);

2、若工程移交给甲方时还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选择自行进行整改时，则该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合格的次日算起(以包括甲方在内的有关方签署的验收合格书面文件为依据);若乙方书面委托甲方整改、维修并同意所需费用按市场行情进行结算、从乙方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支付时，则以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代为整改、维修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验收合格书面文件次日起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按本保修书第五条规定立即派人保修，并在保修书第六条保修时限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从预留于甲方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在保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如果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人向甲方索赔而使甲方遭受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因乙方未按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而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乙方在履行保修义务后，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责任方追偿。因设计方面的原因造成的，相关责任由设计单位承担;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的，如属乙方采购的，或由甲方采购而乙方不按规定进行检验用于工程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负;如属甲方采购，乙方曾提出质量异议而甲方未经鉴定合格坚持使用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7、在本保修书规定的各分部分项(除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外)保修期限届满后，如因乙方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或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所造成的质量缺陷，导致影响该工程的使用功能或房屋使用年限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致使甲方遭受房屋消费者退房或换房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业主索赔的，甲方同意乙方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配合甲方与业主协商解决。因解决该索赔问题而由该工程保修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协议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乙方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乙方委托的工程保修负责人未按甲方的要求配合甲方进行协商处理的，则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全权处理补偿事宜，乙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偿协议书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其项下约定的补偿金由乙方承担，并授权甲方直接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1、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办理竣工结算时支付，且质量保修金预留期间不计息。

2、自第二条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之日起满二年时，甲方应将预留保修金余额返还乙方。

3、甲方在根据本条第2款规定的各保修期限满后将预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前，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该工程的质量进行全面回访，在确定无质量缺陷后甲方才将保修金返还。

4、甲方在返还保修金时，有权将应由乙方承担但已由甲方垫付的款项从中直接予以抵扣，如保修金余额不足以抵扣，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补偿甲方，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5、自本条规定的保修金返还之日起14日内，乙方应凭相关证明文件到甲方处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因乙方原因逾期办理的，保修金逾期返还期间不计利息。

五、保修程序

1、工程竣工前，乙方应将其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甲方在工程竣工时仍未收到乙方的通知，则乙方同意指定该工程项目经理(联系电话： )为保修负责人。

2、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如保修负责人或联系电话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有关变更在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之日正式生效。当发生质量投诉时，甲方可按乙方提供的联系电话通知乙方指定的工程保修负责人，该保修负责人应于接到电话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该电话通知以甲方处留存的电话通知记录为准。逾期未来领取，或电话通知时该保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无法接通，为了避免各方损失扩大化，乙方同意由甲方另行委托其他施工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及代办费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乙方必须从甲方处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起24小时内(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与甲方、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约定现场核查时间，并按时到场核查、完成维修(在本保修书第六条规定的保修是限内完成);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若乙方不遵循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可按所发生费用额的50%向承包人收取代办费。

如乙方拒不承担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保修金中直接抵扣。4、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后应妥善保管，并在完成保修经住户签名确认后作为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依据立即交回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按照返修内容估算返修费用及代办费，并按本条第3款规定从乙方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如乙方履行了保修义务而住户无正当理由不在《工程保修通知单》上签名确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可认定为乙方已履行了保修义务。

5、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质量保修问题方视为处理妥当。如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另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有关维修费用的承担按照本条第3款规定执行。

6、若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保修义务而发生的维修费用，均由甲方和甲方另行委托的施工单位按市场行情价进行结算，按本条第3条款规定从乙方预留于甲方处的质量保修金中抵扣。

六、保修时限(自乙方领取《工程保修通知单》之日算起)

1、楼地面、屋面、墙体渗漏水为5天;

2、楼地面坪沉陷、空鼓、开裂、起砂的为5天;

3、内外墙及顶棚抹灰、面砖、墙纸、油漆等饰面及结合层开裂脱落或墙面起碱、脱皮的为3天;

4、烟道、排气孔道、风道和设备管道不通或泄漏的为2天;

5、厕所、厨房阳台、露台、走廊、屋面等倒坡积水的为5天;

6、门窗变形，开启关闭不灵或缝隙超过规范规定渗漏水及门窗五金配件及门锁损坏的为2天;

7、室内外上下水道及其它管道渗、漏水或堵塞的1天以内必须完成，剩余的土建修复工作3天内完成;

8、强弱电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电气设备及开关、插座故障、线路漏电、短路的为1天。

以上时限均为住(用)户配合为前提。如住(用)户不予配合，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到场确认，未经甲方确认的，均视为住户已配合。

七、其他

1、甲方指定其“物业管理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2、本保修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保修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